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108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1088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8895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00108895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8895_ATTACH4.doc、376735100E_110010889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00153638號函及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10年11月22日興中學字第11000087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111年度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本市推薦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28日(星期五)止，請郵寄核章正本1式4份(含推薦表及備審資料)、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及光碟1份(受推薦人員倘有2位以上，請分開燒錄)至本局終身學習科許睦妍小姐辦理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)，將由本局審查後函文承辦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進行評選事宜。
- 三、本案請貴校依旨揭計畫內之推薦表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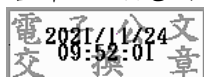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
黃佳瑩小姐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1322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，或逕至本局網站
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 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→公務檔案下載，輸入關鍵字「杏壇芬芳」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